

如何应对 WTO 过渡期后我国频繁被诉于 DSB 的窘况

摘 要:入世五年过渡期结束后, WTO 成员方频频针对我国启动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贸易环境日益严峻。与过渡期内我国被诉情况相比, 过渡期后的被诉情况呈现出众多特点。面对这一现状, 我国应当抓紧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积极应对过渡期后我国频繁被诉于 DSB 的窘况。

关键词:DSB; 被诉; 过渡期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94(2009)05-0057-06

收稿日期:2008-12-28

入世五年过渡期^①已经结束, 相比于入世之初, 如今我国的国内市场更加开放, 更多行业的保护措施已被取消, 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也因此更加激烈。同时, 近年来我国出口持续增长, 贸易顺差不断扩大的现象也导致了美欧等贸易大国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这些现象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对华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总体而言, 自 2007 年至今, 我国国际贸易摩擦频发, 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并且我国被诉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争端数量也呈不断上扬趋势, 这种态势都充分提醒我国政府以及国际贸易实务界必须要警惕重视 WTO 过渡期后我国国际贸易环境的发展和变化, 并在深化对国际贸易环境认识的基础上抓紧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一、被诉情况介绍

入世至今, WTO 成员方针对我国共启动争端解决机制 11 次。其中,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是我国入世后的五年过渡期, 在这期间, DSB 处理的我国作为被诉方的争端一共是 4 起。过渡期后至今, 我国的被诉案件总量则为 7 起。

(一) 过渡期内我国被诉于 DSB 的情况

2004 年 3 月 18 日美国提起的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政策案 (China-Value-Added Tax on Integrated Circuits) (案件编号: DS309) 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首次作为被诉方参与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该案起因于我国 2000 年开始实施的对国内集成电路企业部分增值税的退税政策。^②2004 年 3 月 18 日, 美国针对该政策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了磋商请求, 认为这一政策违反了 GATT1994 第 1 条和第 3 条、中国入世议定书以及 GATS 第 17 条, 从而正式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之后, 欧共体、日本、墨西哥和中国台北相继提出了加入磋商的请求。该案最终以双方和解结案, 没有启动专家组程序。

2006 年 3 月 30 日, 欧盟、美国分别针对我国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向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磋商请求,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Automobile Parts) (案件编号分别为 DS339、DS340), 认为我国的这一政策违反了 GATT1994 第 2 条和第 3 条、TRIMS 第 2 条、SCM 第 3 条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4 月 13 日, 加拿大也就上述同一问题向 DSB 提出磋商请求 (案件编号: DS342)。争端解决机构根据 DSU 第 9 条第 1 款针对这三个案件成立了单一专家组进行审理。最终, 专家组报告裁定我国的上述政策违反了 WTO 规则。这是入世以来我国首次败诉的案件。

过渡期内我国被诉于 DSB 的案件基本情况见表 1:

毛燕琼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020

表 1:过渡期内我国被诉于 DSB 的案件基本情况表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申诉方	正式请求磋商的时间	涉及的协议	目前状态
DS309	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政策案	美国	2004/03/18	GATT1994, 中国入世议定书, GATS	和解结案
DS339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欧盟	2006/03/30	GATT1994, TRIMS, SCM, 中国入世议定书	专家组报告裁定我国违反 WTO 规则
DS340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美国	2006/03/30	GATT1994, TRIMS, SCM, 中国入世议定书	专家组报告裁定我国违反 WTO 规则
DS342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加拿大	2006/04/13	GATT1994, TRIMS, SCM, 中国入世议定书	专家组报告裁定我国违反 WTO 规则

(二) 过渡期后我国被诉于 DSB 的情况

2007 年 2 月 2 日和 26 日, 美国和墨西哥分别针对我国当时执行的对于国内企业给予退税、减税或免税的行为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起了磋商请求 (China—Certain Measures Granting Refunds, Reductions or Exemptions from Taxes and Other Payments) (案件编号分别为 DS358, DS359), 认为我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SCM 协议、GATT1994 第 3 条、TRIMS 第 2 条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根据 DSU 第 9 条第 1 款将这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最终该案以和解结案。

2007 年 4 月 10 日, 美国针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特定措施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起了磋商请求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案件编号: DS362), 认为我国的行为违反了 TRIPS 协议的相关条款。2007 年 8 月 13 日, 美国请求设立专家组。2007 年 12 月 13 日, 专家组正式成立。目前该案件正

处于专家组的审理阶段。

2007 年 4 月 10 日, 美国针对我国当时采取的影响特定出版品与视听娱乐产品之贸易权及配销服务的措施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起了磋商请求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 (案件编号: DS363), 认为我国的措施违反了 GATT1994, GATS 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2007 年 10 月 10 日, 美国请求成立专家组。2007 年 11 月 27 日, 专家组正式成立。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专家组的审理阶段。

2008 年 3 月 3 日, 欧盟、美国分别就我国金融信息服务及其提供者的措施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了磋商请求 (案件编号分别为 DS372, DS373)。6 月 20 日, 加拿大也就同一问题向 DSB 提出磋商请求 (案件编号: DS378)。目前, 这三案都处于磋商阶段。

过渡期后我国被诉于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的的基本情况见表 2:

表 2:过渡期后我国被诉于 DSB 的案件基本情况表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申诉方	正式请求磋商的时间	涉及的协议	目前状态
DS358	中国部分退、减或免税、费措施案	美国	2007/02/02	SCM 协议, GATT1994, TRIMS 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	和解结案
DS359	中国部分退、减或免税、费措施案	墨西哥	2007/02/26	SCM 协议, GATT1994, TRIMS 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	和解结案
DS36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特定措施案	美国	2007/04/10	TRIPS	处于专家组审理阶段
DS363	中国影响特定出版品与视听娱乐产品之贸易权及配销服务措施案	美国	2007/04/10	GATT1994, GATS 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	处于专家组审理阶段
DS372	中国影响金融资讯服务业与外国金融资讯服务提供案	欧盟	2008/03/03	GATS, 中国入世服务贸易承诺表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	处于磋商阶段
DS373	中国影响金融资讯服务业与外国金融资讯服务提供案	美国	2008/03/03	GATS, 中国入世服务贸易承诺表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	处于磋商阶段
DS378	中国影响金融资讯服务业与外国金融资讯服务提供案	加拿大	2008/06/20	GATS, 中国入世服务贸易承诺表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	处于磋商阶段

二、特点分析

与过渡期内发生的被诉案件相比,过渡期后我国的被诉案件无论是数量还是具体内容都呈现出明显的特点,具体而言:

(一)数量明显上升是过渡期后我国被诉情况的最大特征

具体而言,过渡期5年内我国的被诉案件总量为4起,然而,过渡期至今不到两年,我国被诉的案件数量就上升到了7起,这一差别充分说明过渡期后我国国际贸易环境的严峻性。

过渡期后导致我国被诉案件数量明显上升的原因除了过渡期结束后我国国内市场更加开放,众多暂时性贸易保护措施被取消外,还与近年来我国出口持续增长,贸易顺差不断扩大这一现实相关。出口持续增长,贸易顺差扩大招致国际市场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例如,2007年我国贸易顺差2622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2007年我国共遭受各类贸易救济调查70余起,处于全球贸易摩擦漩涡的中心位置。在连续12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连续5年成为遭受的337调查的全球之最之外,我国又成为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共遭受8起反补贴调查。(许翰文,2008)而以我国最大的顺差来源国美国为例,美国从2007年开始对我国出口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做法,^③以及最近接连出现的美国等国家对我们的汽车零部件进口政策、出口补贴政策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在DSB提出的质疑就是贸易摩擦加剧的典型范例。

(二)争端起因不再局限于法律法规本身不符合WTO规则

过渡期内我国4起被诉案件都起因于WTO成员方认为我国制定的某些法律法规政策不符合WTO规则,过渡期后发生的7起争端中,成员方除了基于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合WTO规则而提起争端外,还基于法律法规的执行效果不符合WTO相关协议的制定初衷及相关要求而启动争端解决机制。例如,2007年4月10日美国发起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特定措施案,美国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有关蓄意假冒商标或盗版案件刑事程序和处罚“门槛”不符合中国在TRIPS协定第41.1条和第61条下的义务等原因而启动争端解决机制。换言之,美国并不否认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本身符合TRIPS协议,但是,美国对我国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置规定

存在异议,即对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存在异议,从而启动WTO争端解决机制。

(三)首次出现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针对我国启动争端解决机制

过渡期内我国4起被诉案件的申诉方都为发达国家,具体而言,美国2次作为申诉方提起争端、欧盟和加拿大各1次作为申诉方针对我国提起争端。过渡期后虽然我国被诉案件的申诉方仍主要是发达国家(美国4次、欧盟1次、加拿大1次),但开始出现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例如,2007年2月26日,墨西哥就我国部分退、减或免税(费)措施向DSB提出了磋商请求。该案是我国入世以来发展中成员方首次针对我国正式启动DSB。

(四)美国是我国被诉案件中最大的争端启动方

过渡期内美国作为申诉方两次启动争端解决机制,在我国4起被诉案件中的比重为50%。过渡期后针对我国提起的7起案件中,美国作为申诉方共有4起,其比重已超过一半。另一方面,从美国自2007年至今发起的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看,美国作为申诉方参与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共有6起,其中针对我国的就达到4起。显然,过渡期后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美国无疑是与我国交锋最频繁的国家。

三、我国的应对措施

(一)在法律制度管理层面,要进一步清理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谨慎制定未来法律法规,同时要加强对法律执行的监督,真正做到“执行要实”

1. 进一步清理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

从上述我国被诉案件类型看,虽然过渡期后我国被诉的原因不再局限于法律法规本身被认为不符合WTO规则,但是因这一原因而发生的案件仍占据了我国被诉案件数量的绝大部分。我国国内某些法规仍需要进一步地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发展我国市场经济和顺利地与WTO规则接轨。(姜作利,2007)因此,对现存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大规模的清理,是我们首先应当关心的任务。实际上,早前我国对现行法律、法规曾有过一些专项清理。例如,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自1999年下半年开始,对一些法律、法规中与加入世贸有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清理、修改。公开资料显示,共清理各类文件1413份,其中外贸法律6部,行政法规164部,部门规章887件,双边经贸协定191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72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93份。另外在2007年2月,国务院开展了对行政法规的清理。在2008年1月,国务院根据清理结

果,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共有 92 件行政法规被废止或宣布失效,其中包括《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等滞后于社会现实的行政法规被废除^④。然而,虽然我国已努力修改国内法律法规以与 WTO 规则接轨,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限制,立法人员尤其是地方立法人员对 WTO 规则的熟悉程度有一个过程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国内的一些法规政策仍需要进一步地修订和完善。

值得欣喜的是,根据上海 WTO 咨询中心报道,我国将首次启动大规模的法律清理活动,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包括怎么清理,清理范围、内容、程序。笔者认为,此举不但标志着我国的立法活动将进入构建高质量法律体系的新阶段,而且对我国应对 WTO 频繁被诉的现状也将有积极的作用。目前关于法律清理活动正处于调研阶段,笔者建议在进行调研时除了咨询国内法律专家意见外,也要充分注重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对现行法律的态度和观点。“春江水暖鸭先知”,企业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线当事人,对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效果通常有着更感性的认识和更实际的态度,因此在进行法律清理时必须充分注重战斗在国际贸易一线的企业观点,这样才能使法律清理活动立足于最坚实的基础之上。同时,进行法律清理时,应将侧重点放在地方政府所制定的影响外国企业利益的政策法规,这是因为地方性法规政策内容繁多,且规定往往更加具体明确,法律法规之间容易出现矛盾或违反上位法律的现象,而且,国际贸易投资通常指向一国的某一地区,地方性法规更能引起外商关注,因此地方性的政策法规很可能成为过渡期后 WTO 成员方向我国进一步发难的对象。此外,在推进大规模全面法律清理活动时,我国也要逐步建立专项清理法律的长效机制,定期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和监督,这样不但能有效减少我国被诉于 DSB 的现象,而且也能推动我国建设成为拥有高质量法律体系的创新型社会。

2. 谨慎制定未来法律法规。

在立足国情基础上逐步构建符合 WTO 规则的高质量的法律体系,除了需要进一步清理完善现有法律外,我国还应谨慎制定未来政策法规,同时加强对新法律法规政策的检查监督工作。笔者建议政府部门专设一个工作部门或小组负责对新法规政策实施后公众,尤其是相关外国政府、当地外商的反应进行调研工作,形成综合意见后及时反馈。这是因为虽然目前我国的立法程序规定已比较完善,而且在实践中

一些地方政府,如上海,在制定规则时通常寻找 WTO 专家学者进行该法规政策是否违反 WTO 规则的论证。但是,法律法规政策的立法效果如何、对问题的调整规范是否准确有效,是否会衍生出其他问题这些都是实证课题而非理论课题。因此,需要对新出台的法规政策进行后续跟踪,并进而提出建立在调研基础上的中肯意见,从而修补在立法时因无法预测等原因而存在的漏洞,使我国今后尽可能地减少发生如上述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这样的纠纷,将我国在国际上被诉的可能降至最低。这种建立在平时调研活动基础上的意见,也可以为定期的法律清理活动提供重要参考佐证。

3. 加强对法律执行的监督。

法律执行力弱是我国一个突出的法律问题,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虽然入世之前我国进行的大规模法律清理活动已对我国当时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进行了大换血,废除了众多不符合 TRIPS 协议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代之以与 TRIPS 高度接轨的新法规,有的条款甚至与 TRIPS 协议规定完全一致。然而,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却仍然不尽如人意,大小城镇街面上随处可见的盗版物便是有力例证。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特定措施案是 WTO 成员方首次以我国执行不符合 WTO 规则为由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目前该案仍处于专家组审理阶段。然而,无论该案走向何方,我们都必须要重视此案传递出来的信息,也许在将来,我国成为 WTO 被诉方的原因主要不再是法律规则本身不符合 WTO 协议,而是法律的执行有悖于规则本身。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加强对法律执行的监督,将未来可能的争端类型的发生风险降到最低,并可以此为契机逐步解决我国法律执行力弱的老大难问题。

(二) 切实执行中央扩大进口、平衡国际收支战略,以优化我国国际贸易环境,降低被诉风险

如上所述,我国巨额外贸顺差是造成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摩擦频频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切实执行 200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扩大进口,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战略目标,在减轻因贸易顺差增长给我国带来的政治压力的同时,也可优化我国的国际贸易环境,从而降低被诉风险。笔者认为,从扩大进口平衡国际收支战略角度看,目前越演越烈的起源于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的全球金融风暴为我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例如,我国可以通过购买国外先进技术、专利和高科技产品,一方面提高国内产业竞争力,同时可减少因出口低成本低附加值

的产品而导致的反倾销调查,逐步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另一方面通过进口技术,部分缓和贸易顺差,也可优化我国的国际贸易环境,从而降低被诉风险。

(三)切实执行中央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推动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以减少国际贸易摩擦,降低被诉风险

所谓自由贸易区是指按照 WTO 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通过签署协定,在 WTO 的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地开放市场,来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服务业领域,也要进一步改善市场准入的条件,在投资方面也要进一步实现自由化。通过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形成一个覆盖成员之间全部关税领土的自由贸易区。(易小准,2008)一般认为,自由贸易区是 WTO 的一种例外,它既是超越 WTO 的深入开放,又是对 WTO 自由贸易体制的补充;它既遵循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又在协定伙伴国家之间提供更加自由的经贸空间,实现互利。在目前 WTO 多边贸易谈判举步维艰的情况下,自由贸易区的设立不仅是我国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新方式和新平台,而且可以缓解我国因出口高度集中而导致的种种问题,有利于减少国际贸易摩擦,降低被诉风险。迄今为止,我国已与亚洲、大洋洲、拉美、欧洲、非洲的 29 个国家和地区建设 12 个自贸区,涵盖 2007 年我国外贸总额的四分之一。目前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区包括中国-海合会自贸区、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中国-挪威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⑤

(四)全面建立动态预警和监视机制,重点关注美欧日等主要贸易伙伴国内政策及措施,为被诉时的磋商赢得谈判资本

进一步清理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谨慎制定未来政策法规,加强法律执行的监督是我国应该处理好的“家务事”。同时,在处理好自己“家务事”的同时,我们也应当关心其他 WTO 成员方的“家务事”,尤其是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家务事”,并对其进行及时的研究和监督,从而为我国在遭遇被诉时的磋商赢得谈判资本,达到围魏救赵的效果。

动态预警和监视机制是监督和审查其他 WTO 成员方的眼睛,是我国提起针对其他 WTO 成员方争端解决程序以及有效应对针对我国而提起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有利工具和武器。目前,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分别以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和主要进出口货物类别

为标准,对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对华政策内容、动向,各种主要进出口货物的国际最新情况建立了比较成熟的动态预警和监视机制。这不仅有助于为我国的出口贸易提供政策导向,而且能在了解这些法律法规政策的同时考察他们是否与 WTO 协议相符,为日后可能出现的贸易纠纷积累谈判资本。此外,笔者建议全面的动态预警和监视机制还可考虑针对我国主要进口国建立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动态预警和监督机制,及时把握他们的市场状况和产业分布状况,不仅能够有效预防我国出口企业因市场过于集中、价格过低而频繁遭遇两反一保措施,而且也能有效防止这些国家对我国出口的产品随意提起两反一保措施的可能。并且,如果我国的出口产品真地遭到进口国发起的两反一保并决定将其措施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通过这一预警和监督机制积累起来的资料也能为作为“原告”的我国政府提供充分的证据资料,提高胜算。

此外,在建立全面地动态预警和监督机制时,要充分重视国内企业的参与程度。这是因为作为国际贸易的直接当事方,企业才是感受其他 WTO 成员方贸易政策和法规的最灵敏的一方。因此,笔者建议逐步建立起方便法人和公民因 WTO 成员方采取了违反国际义务的措施而遭受损害从而向我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诉的机制。这样,通过受不正当外国贸易行为直接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投诉,我国政府机构能够更加感性地了解 WTO 成员方制定的政策或者采取的措施对我国国内产业的影响,可以全面而及时地掌握其他 WTO 成员方违反 WTO 规则的政策和立法活动,从而变被动为主动、变消极为积极、变防守为进攻,以真正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李双元,2003)

(五)更新观念,积极应诉,并注重运用各种诉讼技巧

上述四点建议的目的在于尽量降低我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被诉机率,在尽力减少被诉可能的前提下,如果出现了我国被诉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我国也应积极应诉,同时运用各种诉讼技巧,以求将对我国利益的伤害减少到最低。

1. 更新观念,摒弃传统的“息讼”和“厌讼”心理。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以及 WTO 诉讼经验的积累,我们应当摒弃传统的“息讼”和“厌讼”心理,当出现被诉情况时不以为耻,而应在充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做好积极应诉的准备。就笔者看来,是否胜诉并无所谓,关键是国家利益是否得以维护。如果舍弃国家利益来换取所谓的和平相处,虽胜而无

功;反之,以国家利益为重,在国际舞台上努力争取权利,则虽败而犹荣。因此,在遭遇被诉时,笔者建议我国政府不要急于“私了”,而应在充分研究论证诉讼成本利益基础上决定是否应当积极应诉。实际上,作为世界贸易第三大国并稳步向第二贸易大国挺进的中国,我国频频被诉于争端解决机制也乃正常现象,而且可以预见的是,将来我国仍将经常遭遇被诉。在这种情况下,一味息诉宁人绝对不是长久之计,相反,积极应诉,在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努力维护国家利益才是我们应该选择的正确途径。

2. 做好积极应诉的准备,并注重运用各种诉讼技巧。

做好积极应诉的准备并不等于无视磋商程序,当面临被诉时,我国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处理好和解结案和专家组上诉机构审理结案的选择。如果磋商可能,自然和解结案,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但是如果磋商困难重重,则不应为了息诉而接受申诉方苛刻的要价,而应坚定立场、果断应诉、全面参与、据理力争。

(毛燕琼电子邮箱:myq@sass.org.cn)

注释:

- ①具体指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五年。
- ②根据 2001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即 51 号文)以及其后出台的 140 号文,我国国内集成电路企业获得了实际税赋超过 3% 部分的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最终认定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活性炭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遂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宣布对中国产品适用反补贴法。该作法违背了美国自 1984 年起决定对非市场经济不适用反补贴法的惯例,因而敞开了对中国产品同时适用反倾销和发补贴双重限制的大门。
- ④参见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网站:<http://www.sccwto.net:7001/wto/china.jsp>。
- ⑤参见中国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参考文献:

- 姜作利.2007.中国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案例分析与对策研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李双元,李先波.2003.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问题专题研究[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 许瀚文.2008.2007 年我国贸易顺差情况分析[J].中国对外贸易(2).
- 易小准.2008.自由贸易区战略载于十七大报告意味着什么? [J].中外管理(1).
- 余敏友.2008.认真对待 WTO 争端解决机制[J].国际贸易(5).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hina's Being frequently Complained to DSB after the Transition Period

MAO Yan-qiong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been frequently complained to DSB after the five-year transition period. Compared with the complained situation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the situation after it takes on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In response to this difficult situation, China is suggested to take some effective measures to solve this problem.

Key words: DSB; complained; transition period

(责任编辑 罗远航)